

涟水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涟信用办〔2022〕5号

关于涟水县推广信用产品应用领域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园区，县各委、办、局，县各直属单位：

为推进涟水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范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市场准入、资质审核等活动，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营造全县经济社会发展良好信用环境，依据《国家发改委 人民银行 中央编办关于在行政管理事项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的若干意见》（发改财金〔2013〕920号）、《江苏省行政管理中实行信用报告信用承诺和信用审查的办法》（苏政办发〔2013〕101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用信用报告管理的通知》（淮信用办〔2017〕21号）等文件要求和部署，经研究，决定在全县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市

场准入、资质审核等领域应用企业信用报告。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领域，继续执行涟信用办〔2020〕12号文相关要求，在市场准入、资质审核等事项中鼓励各类市场主体更广泛、主动的应用信用报告，充分发挥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出具的信用报告作用。企业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市场准入、资质审核等事项中应当提供经市信用办备案的第三方服务机构依据市统一标准出具的信用报告，并经淮安市信用办审核备案。

二、企业信用报告由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出具。信用服务机构必须坚持公平、独立原则，根据《淮安市企业信用评价指导性标准和规范（试行）》要求，按照规范程序对企业进行信用评价，出具信用报告并报市信用办备案。信用报告有效期为1年；每隔3个月企业须配合报告制作机构进行公共信用监管信息定期核查，有导致信用等级发生变化情况须出具跟踪报告使用；在服务有效期内企业基本情况发生变更或有其他相关评级材料补充须提交至报告制作机构出具跟踪报告使用。

